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31010542503343020241A3101001

项目编号：202450055939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3号

关于核定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,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: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1022155726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,该项目已经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投〔2024〕17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19]2 号)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核发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心异地迁建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沪长书(2024)BA310105202401230),并提出选址(用地预审)意见如下: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: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。

2、项目代码:31010542503343020241A3101001。

3、项目建设依据:上海市长宁区华阳社区C0401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J2街坊局部调整。

4、项目拟选位置:长宁区华阳路街道 东至种德桥路,南至昭化路,西至开元学校,北至武夷路。

5、规划用地性质:社区医疗用地,医疗卫生用地。

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:约4091.12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
7、拟建设规模: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19]2号),该项目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,不再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设工程性质:新建医疗综合大楼。

2、建筑容积率:4.1。

3、建筑高度:不高于50米。

4、建设基地室外地坪标高应与周边道路和地块相协调。

5、新建建（构）筑物外墙及顶部色彩景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6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我局征询了相关管理部门关于（项目名称）的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，现一并告知如下：

内部协作部门：区建交委、区发改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生态环境局，请按其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。

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, 长宁区政府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0 月 25 日 印发
